

4-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4—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度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單 位 預 算

智 慧 財 產 及 商 業 法 院 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書 表 名 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說明·····	1- 9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12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3-14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15
2.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16
3.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17
4.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8
5.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9
5. 廢舊物資售價·····	20
6.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1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22-25
2. 審判業務·····	26-27
3. 第一預備金·····	28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30-31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2-33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34-35
(六)人事費彙計表·····	37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38-39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41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2-43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	44-45
(十一)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0

總 說 明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依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及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
2. 因刑法第 253 條、第 254 條、第 317 條、第 318 條之罪或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 72 條至第 74 條案件，不服地方法院依通常、簡式審判或協商程序所為之第一審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第 13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13 條之 4 之第一審刑事案件；營業秘密法之第二審刑事案件；國家安全法第 8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第一審刑事案件。但少年刑事案件，不在此限。
3. 因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光碟管理條例、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涉及智慧財產權所生之第一審行政事件及強制執行事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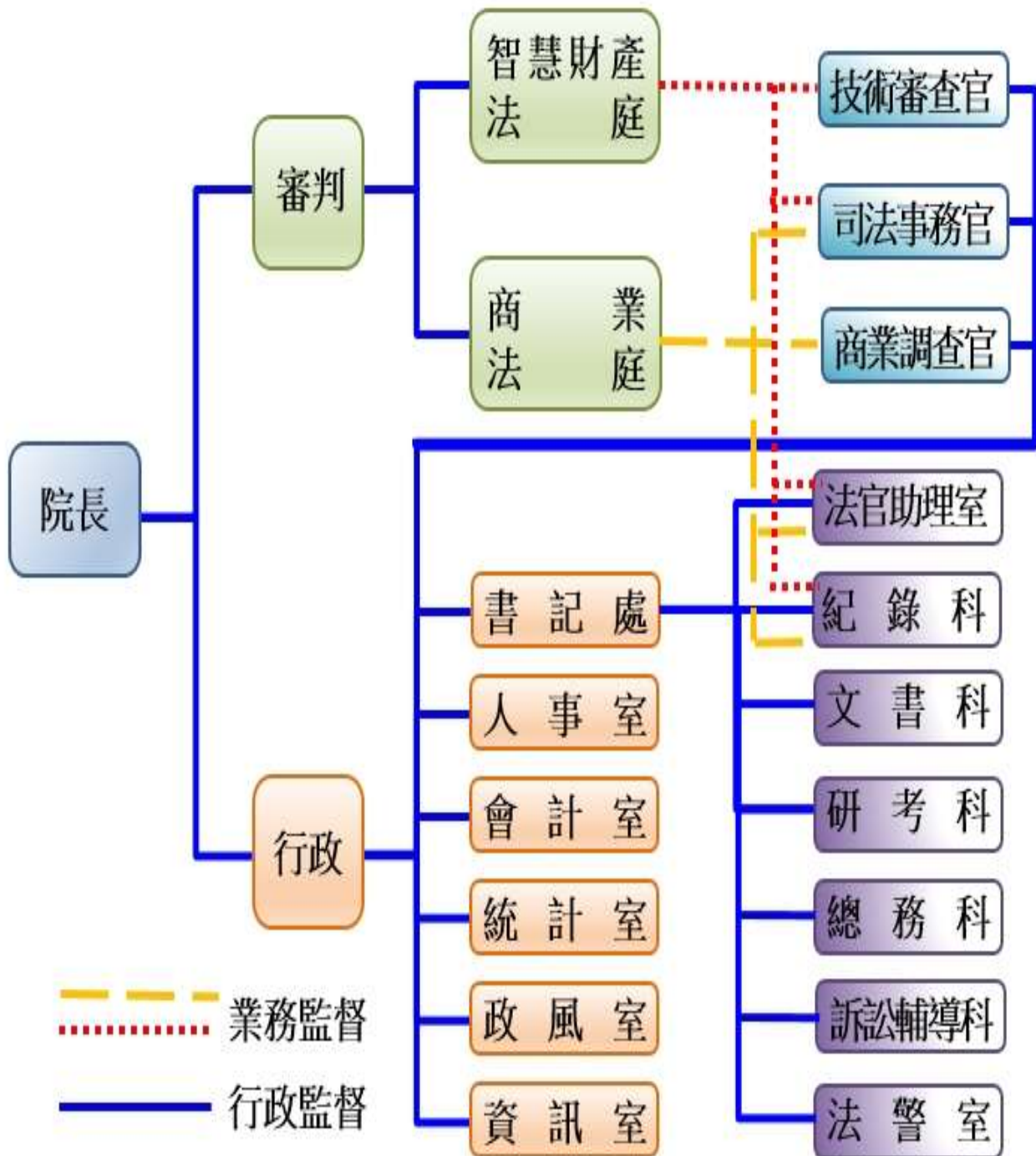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內部單位，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規定設置，其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置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審判庭：審理本院管轄之智慧財產民、刑事、行政訴訟案件及商業事件。
3. 提存所：辦理訴訟費用供擔保等案件提存事項。
4.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5. 書記處紀錄科：辦理案件之編號、資料輸入、審查及分案；人犯羈押資料輸入；製作筆錄、期日通知、裁判書正本、提押票、報表及提供統計資料；撰擬文稿；整編保管卷證；案件文書交付送達；案卷發送或歸檔；遠距訊問及秘密保持命令保險箱管理等。
6. 書記處文書科：典守印信；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行政文稿及報告之撰擬彙編；特約通譯備選人名冊之建置；不屬於其他各科室業務會議之籌劃、記錄；行政令函之徵集與管理；處理閱卷聲請、人民陳訴、訴願、國家賠償、司法事務分配；彙辦調職移交報告書；法官自律；外賓接待與業務簡報等。
7. 書記處總務科：經費之出納及保管；收入繳庫事項；保管案內特別文件及重要物品；財物之購置保管發給；公有廳舍營建修繕及分配使用；出版及發行；安全消防及衛生維護、同仁福利事項；司機技工工友之訓練管理考核；會場布置；公務車輛調派維修。
8. 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擬編；公文、案件進行、列管項目稽催檢查、考核；自行、業務檢查策劃等。
9. 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與訴訟輔導、法令宣導及參訪事項。
10. 書記處法警室：送達、人犯解送、戒護、值庭、值日、具保責付、拘提。
11. 書記處法官助理室：協助法官辦案、整理爭點、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12. 技術審查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案件之技術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
13. 商業調查官室：辦理商業事件問題判斷、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意見。
14. 司法事務官室：辦理智慧財產民事及行政事件調解、案件流程管理、審查及提存業務。
15.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14	114	0	本年度預算員額 162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減列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15	15	0	
工 友	5	5	0	
技 工	2	2	0	
駕 駛	4	4	0	
聘 用	22	23	-1	
約 僱				
合 計	162	163	-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因應國際上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浪潮，並提升我國司法機關處理智慧財產案件之專業性及效率，本院為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設立之專業法院。本於三合一訴訟新制，以統一見解，達到積極審理、迅速正確的解決有關智慧財產法律紛爭為目標。展望未來，配合司法院設置專業法院，處理重大民事商業紛爭，提升經商環境、發展經濟，110 年 7 月 1 日，智慧財產法院改制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當以精進專業審判，促進司法效能；推動審理程序科技化，便利民眾接近使用；協力持續制度興革，建立民眾對話平台；提升營業秘密訴訟保護；加強學術交流與專業研究，審判及司法行政相輔相成；營造良善法院環境，激發同仁服務熱忱為職志，積極實踐人民的司法，司法為人民而存在的社會期待。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5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行政效率，加強便民服務：

-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功能，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強化與外界溝通。
-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2. 充實專業知能，提高審判績效：

- (1) 精進審判專業，維護司法人權。
- (2)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 (3)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 (4)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 (5)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行政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 (6)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
- (7)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公平考核獎懲，端正優良司法風氣。	彈性調整預算員額，妥適人力評估；健全法院人事制度，加強行政監督，力行公平考核獎懲。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尊重法官獨立審判精神，行政支援審判，嚴格遵行行政不干預審判，維護憲法精神。
	三	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	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不法，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以維護優良風紀與司法尊嚴。
	四	加強公有財產及贓證物品管理。	維護公有財產，適時採購，以支援審判；妥適管理贓證物品，並加強檢核。
	五	加強訴訟輔導，宣導法律，提升便民禮民服務。	提升訴訟輔導人員專業及親切熱誠的服務態度，營造溫馨有禮的服務環境；辦理民眾參觀法院活動，宣導守法崇法的理念。
	六	配合推動線上起訴，科技法庭及卷證電子化。	推廣當事人、專業代理人利用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於線上起訴、進行書狀交換及閱覽電子卷證；法院開庭以科技設備展示數位卷證及證據資料，有利發現真實，讓法庭活動更公開透明。實施電子集中報到新制，減少民眾在法院報到處等候時間，簡化法院行政作業流程。
	七	積極加強人員訓練，增進專業知能，以強化工作效能。	舉辦書記官、法官助理、執達員、錄事、庭務員等在職專業訓練及法警之常年教育訓練，以提升專業知能。
二、審判業務	一	精進審判專業，保障司法人權。	參與合議審判之庭長、法官切實瞭解案情，認真評議；召開庭務會議，研商智慧財產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商業事件等相關法律議題；積極參加各類學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專業知識，並採購圖書、雜誌，充實專業知能。
	二	提高審判績效，增進司法效能。	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本年度預計智慧財產法庭辦理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081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471 件、行政事件業務受理 226 件；商業法庭辦理商業事件業務受理 208 件。
	三	充實審判資訊，提升裁判品質。	對裁判被廢棄之原因，在庭務會議中提出討論，溝通法律見解，以期達成裁判見解一致性；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及商業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藉由國際間學術、審判經驗之交流，與國際接軌；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四	充分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善用技術審查官具有之專業知識或技術，協助法官為技術判斷、技術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提供技術之意見，並依法參與訴訟程序，釐清當事人間之技術爭點。
	五	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案件先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智慧財產民事、行政事件審查業務，期能將程序要件之問題於審查階段先處理，並確實進行當事人書狀先行程序，縮短法官審理時間；加強推動調解業務，使民事紛爭能迅速獲得解決；辦理保全程序事件及非訟、提存事件。
	六	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確實依各級行政法院與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甄選優秀、具專業能力之法官助理，協助法官整理、分析爭點，蒐集資料，以減輕法官工作負擔；舉辦在職訓練，邀請專家學者講授課程，加強法官助理之專業知能。
	七	充分發揮商業調查官、財經司法事務官之功能，分析、整理爭點及法律疑義。	善用商業調查官、財經司法事務官具有之專業知識，協助法官就書狀及資料，分析及整理事證爭點及法律疑義，提供說明之專業領域參考資料或製作報告書。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事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4.92 %。
二、審判業務	1. 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 2. 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 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 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 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6.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7. 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13 年度智慧財產法庭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1,124 件(新收 787 件、舊受 337 件)辦結 754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438 件(新收 296 件、舊受 142 件)辦結 251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232 件(新收 143 件、舊受 89 件)辦結 157 件、商業法庭受理 201 件(新收 144 件、舊受 57 件)辦結 129 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 發揮審判紀錄系統功能，維持良好之法庭錄音系統。 2. 持續推動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卷證電子化及科技法庭政策。 3. 落實書記官行政業務監督，持續加強電腦中文輸入練習。 4. 推行研究發展革新司法業務，加強管制考核，落實管考機制。 5. 推行便民禮民業務，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 6. 提供民眾及社會大眾主動適時之服務。 7. 持續彙整本院裁判要旨、充實圖書設備。 8. 建置檔案管理系統，加強檔案管理與運用。 9. 維護公有財產，加強檢核節省能源，杜絕浪費。 10. 健全贓證物品之管理。 11. 落實門禁管理，加強安全維護。	1.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2. 預算執行率為 96.95 %。
二、審判業務	1. 妥適結案、落實保障智慧財產權益、迅速解決商業紛爭。 2. 提升辦案速度，維護人民訴訟權合法行使。 3. 善用各種訴訟新制，提升審判績效、增進效能。 4. 提供充足之審判資訊，汲取先進國家關於智慧財產相關審判實務經驗與上級審法官法律意見交流，提升裁判品質。 5. 提升營業秘密專業審判，加強訴訟案件營業秘密保護。 6. 技術審查官之功能充分發揮，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7. 妥適運用商業調查官之專業知識，以達裁判之效能。 8. 司法事務官務實進行智慧財產民事審查及調解等業務，期能縮短審理時間，以達迅速息爭止紛。 9. 強化法官助理功能，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10. 舉辦法律座談會及專題研討會，提升辦案品質。	114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智慧財產法庭民事事件業務受理 704 件(新收 334 件、舊受 370 件)辦結 354 件、刑事案件業務受理 345 件(新收 158 件、舊受 187 件)辦結 128 件、行政訴訟事件受理 147 件(新收 72 件、舊受 75 件)辦結 69 件、商業法庭受理 143 件(新收 71 件、舊受 72 件)辦結 57 件。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辦理汰購公務車輛。	依預定進度汰購公務車輛，預算分配於 11 月份，尚未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 6 月底未申請動支。

主 要 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21	1	合計	86,178	80,936	88,161	5,24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5,717	80,522	87,664	5,195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5,717	80,522	87,664	5,195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5,538	80,327	87,467	5,211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84,552	79,228	86,619	5,324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27	31	-	-4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事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959	1,068	849	-109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9	195	197	-16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179	195	197	-16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62	127	128	35	
4	32	1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62	127	128	35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127	124	128	3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127	124	128	3	本年度預算數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場地租金收入。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	-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	287	369	12	
7	32	1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9	287	369	12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99	287	369	12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	287	369	12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illegible]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 法院	319,210	316,117	288,768	3,093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319,210	316,117	288,768	3,093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10,149	303,728	284,173	6,421	1. 本年度預算數310,149千元，包括 人事費231,055千元，業務費77,79 6千元，設備及投資1,280千元，獎 補助費1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31,055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 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2,454千元 。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3,791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水電費等1,5 51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25,303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 管理費等2,416千元。
	2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8,861	8,389	4,595	472	1. 本年度預算數8,861千元，均屬業 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4,686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法律圖 書等經費32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937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國內旅費等4 9千元。 (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238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智慧財 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 元。
			340526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3,800	-	-3,800	
	1		340526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800	-	-3,800	上年度汰購中型警備車1輛預算業已 編竣，所列3,800千元如數減列。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200	2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4,552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4,552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84,552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4,552					
		1	0505260201								
			1	民事訴訟費		84,552	係辦理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84,47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78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27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提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7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7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7					
			2	0505260202							
				非訟事件費		27		係辦理非訟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26千元。			
								2. 提存費1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959	承辦單位	審判庭、紀錄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59	
	21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959	
		1		0505260200 司法規費收入	959	
			3	0505260204 行政訴訟費	959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54千元。 2.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5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7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2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79				
				05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79				
		2		050526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79				
			1	0505260303							
				資料使用費			17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58千元。			
								2. 光碟費2千元。			
								3. 抄錄費1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8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27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27	
	32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27	
		1		0705260100 財產孳息	127	
			1	0705260103 租金收入	127	係板橋車站辦公大樓電信機房及板橋車站2樓商場與餐廳間人行穿越步道等場地租金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3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07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35					
		2		070526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9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數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32	1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299					
				12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99					
				1205260200								
				雜項收入			299					
				1205260210								
				其他雜項收入			299	係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12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92千元。 3. 宿舍管理費195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0,149
-----------	-----------------	------	---------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支援配合審判業務執行。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有效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31,05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1,055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231,0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628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33,628千元，係職員114人，法警15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1		2.約聘僱人員待遇11,071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9		3.技工及工友待遇4,109千元，係技工2人、駕駛4人及工友5人之待遇經費。
1030 獎金	34,536		4.獎金34,536千元，包括：
1035 其他給與	2,478		(1)考績獎金16,074千元。
1040 加班費	17,919		(2)年終工作獎金18,462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14		5.其他給與2,478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13,600		(1)休假補助2,378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17,919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0,158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7,761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13,714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2,52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864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24千元。
			8.保險13,6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8,922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3,078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1,6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3,791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3,79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3,773		1.業務費53,773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7,787		(1)水電費7,787千元，包括：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925		<1>辦公廳室水費120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86		<2>辦公廳室電費7,667千元。
2027 保險費	95		(2)其他業務租金42,925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934		<1>租用辦公廳室租金42,15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86		<2>租用停車場租金768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7		(3)稅捐及規費8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5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46千元。
2093 特別費	21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0,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000 獎補助費	18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4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4)保險費9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保險費48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47千元。
			(5)物品934千元，包括： <1>辦公廳室清潔用物品336千元。 <2>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01千元。
			(6)一般事務費486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
			(7)房屋建築養護費887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5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197千元，係各型車輛7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158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15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9)特別費218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18,1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8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25,30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30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4,023		1.業務費24,02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74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2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27 保險費	15		(2)通訊費574千元，包括：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9		<1>電話等通信費193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郵資費381千元。
2051 物品	1,827		(3)資訊服務費2,722千元，係強化資通安全經費743千元及電腦設備養護費1,97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7,640		(4)保險費15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		(5)約用人員酬金219千元，係進用工讀生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45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5千元，包括：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		
3020 機械設備費	4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10,1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65千元。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100千元。 (7)物品1,827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210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567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50千元。 (8)一般事務費17,640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202千元。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及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案等經費641千元。 <3>辦公廳室管理費9,078千元。 <4>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61千元。 <5>舉辦技術審查官在職訓練課程經費100千元。 <6>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100千元。 <7>植栽維護費232千元。 <8>辦公大樓保全經費1,834千元。 <9>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登錄等勞務委外經費2,693千元。 <10>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28千元。 <11>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172千元。 <12>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48千元。 <13>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25千元。 <14>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47千元。 <15>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0千元。 <16>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2千元。 <17>檔案銷毀委外經費147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66千元，係電氣設施及其他設備等養護費。 (10)國內旅費45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35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80千元，包括：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2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8,861
-----------	-----------------	------	-------

計畫內容：

- 1.精進審判專業，充實審判資訊，保障司法人權。
- 2.提高審判績效及裁判品質。
- 3.發揮技術審查官之功能，確保裁判技術判斷之正確性。
- 4.商業調查官辦理商業事件問題判斷分析及資料蒐集等業務。
- 5.司法事務官確實進行審查及調解、非訟、提存等業務。
- 6.督促法官助理協助法官辦案，減輕法官工作負擔。

預期成果：

- 1.推動法官審判專業化，增進專業知能；強化法官會議之功能，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衝突與矛盾；充分運用審理模式與審理計畫使案件進行情形更透明、順暢。
- 2.預計本年度辦理民事事件業務1,081件、刑事案件業務471件、行政訴訟業務226件、商業事件業務208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4,686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686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686		
2009 通訊費	824		1.通訊費824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5		(1)電話等通信費212千元。
2051 物品	1,286		(2)郵資費612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5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1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87千元。
			(3)調解報酬708千元。
			3.物品1,28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9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27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766千元。
			4.一般事務費1,470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158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82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301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7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15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89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937	審判庭、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93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37		
2009 通訊費	207		1.通訊費20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69		(1)電話等通信費57千元。
2051 物品	252		(2)郵資費1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09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69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200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380千元。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381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208千元。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8,8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238	審判庭、紀錄科	3.物品252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00 業務費	1,238		4.一般事務費309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88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9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2009 通訊費	633		5.國內旅費200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50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0千元。
2051 物品	346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38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54 一般事務費	196		1.通訊費633千元，包括： (1)電話等通信費69千元。 (2)郵資費564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8千元，包括： (1)特約通譯報酬10千元。 (2)辦理裁判要旨翻譯等經費20千元。 (3)行政訴訟案件鑑定費13千元。 (4)調解報酬15千元。
			3.物品34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13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83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50千元。 (4)辦理智慧財產案例評析法律座談經費10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96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65千元。 (2)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31千元。
			5.國內旅費5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提高工作效能。
----------------------------------	-------------------------

2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10,149	8,861	200			319,210
1000 人事費	231,055	-	-			231,05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628	-	-			133,628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1	-	-			11,07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9	-	-			4,109
1030 獎金	34,536	-	-			34,536
1035 其他給與	2,478	-	-			2,478
1040 加班費	17,919	-	-			17,91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3,714	-	-			13,714
1055 保險	13,600	-	-			13,600
2000 業務費	77,796	8,861	-			86,657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50
2006 水電費	7,787	-	-			7,787
2009 通訊費	574	1,664	-			2,238
2018 資訊服務費	2,722	-	-			2,72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2,925	-	-			42,925
2024 稅捐及規費	86	-	-			86
2027 保險費	110	-	-			11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219	-	-			21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5	2,832	-			2,997
2051 物品	2,761	1,884	-			4,645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26	1,975	-			20,10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7	-	-			88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5	-	-			35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66	-	-			766
2072 國內旅費	45	506	-			551
2093 特別費	218	-	-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	-	-			1,280
3020 機械設備費	464	-	-			46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5	-	-			29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3405261000 審判業務	340526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521	-	-			521
4000 獎補助費	18	-	-			18
4085 獎勵及慰問	18	-	-			18
6000 預備金	-	-	200			2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200			200

智慧財產及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231,055	86,657	18	-
				司法支出	231,055	86,657	18	-
		1		一般行政	231,055	77,796	18	-
		2		審判業務	-	8,861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商業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317,930	-	1,280	-	-	1,280	319,210
200	317,930	-	1,280	-	-	1,280	319,210
-	308,869	-	1,280	-	-	1,280	310,149
-	8,861	-	-	-	-	-	8,861
200	200	-	-	-	-	-	2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	公 共 建 設 及 設 施	機 械 設 備
4	9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	-	-	464
				3405260000 司法支出	-	-	-	464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	-	-	464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295	521	-	-	-	1,280
-	295	521	-	-	-	1,280
-	295	521	-	-	-	1,28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3,62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07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09	
六、獎金	34,536	
七、其他給與	2,478	
八、加班費	17,919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3,714	
十一、保險	13,6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231,055	

智慧財產及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9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26000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14	114	-	-	15	15	-	-	5	5	2	2	4	4
		1	3405260100 一般行政	114	114	-	-	15	15	-	-	5	5	2	2	4	4

商業法院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2	23	-	-	-	-	162	163	213,136	210,943	2,193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約用人員」預算編列219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預計進用3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10,654千元，係為辦理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及資料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17人。
22	23	-	-	-	-	162	163	213,136	210,943	2,193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9	1,798	1,140	28.30	32	34	23	BKM-2761。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警備車	20	97.06	4,009	2,280	25.60	58	9	19	260-WB。 預計114.09汰換。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12	2,359	1,668	28.30	47	34	18	BLC-7893。 (登山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668	28.30	47	34	18	BLG-9670。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7	2,378	1,668	28.30	47	34	18	BLG-967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9	1,798	1,140	28.30	32	26	19	BUH-6230。 (勘驗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2.09	1,798	1,140	28.30	32	26	19	BUH-6232。 (勘驗車)(油電混合動力車)。
	合 計				10,704		297	197	134	

預算員額：	職員	114 人	技工	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4 人
	法警	15 人	聘用	2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5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62 人

智慧財產及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7,264.13	169,105	489	-	-	-
二、機關宿舍	11戶	1,103.23	3,340	127	-	-	-
1 首長宿舍	1戶	97.60	332	14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10戶	1,005.63	3,008	113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367.36	172,445	616		-	-

商業法院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8,064.81	-	42,925	271	15,328.94	-	42,925	760
-	-	-	-	-	1,103.23	-	-	127
-	-	-	-	-	97.60	-	-	14
-	-	-	-	-	-	-	-	-
-	-	-	-	-	1,005.63	-	-	113
-	-	-	-	-	-	-	-	-
	8,064.81	-	42,925	271	16,432.17	-	42,925	887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26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5-115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商業法院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	18	-	-	18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34,296	83,616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234,296	83,616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8	-	-	317,930
-	18	-	-	317,930

智慧財產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及增資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商業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280	-	1,280	319,210
-	1,280	-	1,280	319,210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4. 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5. 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	遵照辦理，其中一般事務費，部分改以物品刪減替代。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6.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成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如總刪減數未達 939 億元 7,500 萬元(約 3%)，另予補足。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辦理。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辦事項。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	遵照辦理。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	屬國家發展委員會應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率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無對地方政府補助，爰本決議無須辦事項。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行政院主計總處應辦事項。